关于公布《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废止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为推进依法行政，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实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规定，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予以公布。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6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1月27日